

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滦政办字〔2019〕4号

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承接唐山市下放市政府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逐步实现行政审批同级化、属地化，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2019年下放3项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市对唐山市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承接。此次承接的审批事项共1项，其余2项我市不涉及。为确保承接事项全部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承接事项的落实工作，就下放事项的下放方式、审批条件、运行程序等与上级对口部门主动衔接，防止出现权力运行脱节、缺位；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承接事项落实到位，平稳有序开展相关业务。

二、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，要制定衔接落实方案，规范管理措施，切实打通政策落实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对接收的事项，要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，优化办理环节，明确办理时限，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。同时，要明确监审

职责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防止监管缺位。

三、相关部门要在 4 月 13 日前完成衔接落实工作，并根据衔接落实情况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、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并在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滦州市承接唐山市下放市政府部门全力行政许可事项
目录

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。

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

附件

滦州市承接唐山市下放市政府部门全力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序号	承接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承接情况	备注
1	市行政审批局	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	实施区域内相关审批	